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2013 年 10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两年且保单账户价值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每年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比例给付年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年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

四、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或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我们当年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6)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附加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五、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附加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六、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我们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本附加合同前 3 个保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 4 个保单年度开始，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七、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若该结算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计算。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是假设当年的结算利率均等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次数，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4%	3%	0%

在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但不超过前述限制。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4%	3%	0%

在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调整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但不超过前述限制。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男性，30 岁，假定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每年有 1500 元的主合同生存金转入，被保险人于 60 周岁后首个年金领取日开始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10%，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险费。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保证利率维持 2.5%不变。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东吴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进 入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结算利率（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年 末 个 人 账 户 价 值	年 金 领 取 金 额	年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年 末 个 人 账 户 价 值	年 金 领 取 金 额	年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年 末 个 人 账 户 价 值	年 金 领 取 金 额	年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1	31	1500	1500	1500	1538	0	1538	1476	1568	0	1568	1505	1590	0	1590	1526
2	32	1500	3000	1500	3113	0	3113	3020	3206	0	3206	3109	3275	0	3275	3177
3	33	1500	4500	1500	4729	0	4729	4729	4917	0	4917	4917	5062	0	5062	5062
4	34	1500	6000	1500	6384	0	6384	6384	6706	0	6706	6706	6956	0	6956	6956
5	35	1500	7500	1500	8082	0	8082	8082	8575	0	8575	8575	8963	0	8963	8963
6	36	1500	9000	1500	9821	0	9821	9821	10529	0	10529	10529	11091	0	11091	11091
7	37	1500	10500	1500	11604	0	11604	11604	12570	0	12570	12570	13346	0	13346	13346
8	38	1500	12000	1500	13432	0	13432	13432	14703	0	14703	14703	15737	0	15737	15737
9	39	1500	13500	1500	15305	0	15305	15305	16932	0	16932	16932	18271	0	18271	18271
10	40	1500	15000	1500	17225	0	17225	17225	19262	0	19262	19262	20957	0	20957	20957
20	50	1500	30000	1500	39275	0	39275	39275	49175	0	49175	49175	58489	0	58489	58489
30	60	1500	45000	1500	60750	6750	60750	60750	86066	9563	86066	86066	113132	12570	113132	113132
40	70	0	45000	0	27115	3013	27115	27115	46603	5178	46603	46603	70643	7849	70643	70643
50	80	0	45000	0	12103	1345	12103	12103	25235	2804	25235	25235	44112	4901	44112	44112
60	90	0	45000	0	5402	600	5402	5402	13665	1518	13665	13665	27545	3061	27545	27545
70	100	0	45000	0	2411	268	2411	2411	7399	822	7399	7399	17200	1911	17200	17200

-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